

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112年11月10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市有閒置土地，經評估無規劃短期利用作臨時停車場或其他臨時使用之需求，或徵收取得之土地無徵收法令規定原所有權人得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之情形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綠美化事宜：</p> <p>(一) 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自行辦理簡易綠美化後，由認養人無償認養，並得協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綠化專業技術諮詢。</p> <p>(二) 由認養人無償認養，自費施以綠美化。</p> <p>前項施作綠美化應以種植喬木以外之植物方式辦理，<u>並以不設置固定性設施為原則</u>。</p> <p><u>管理機關辦理簡易綠美化經費支出上限基準如附表</u>。</p> <p>認養人對於土地綠化植栽，應依其生長習性定期維護修剪，維護植栽正常生長及地面之整潔。</p> <p>認養人得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p>	<p>三、市有閒置土地，<u>於尚未依計畫開發使用或處分前</u>，經評估無規劃短期利用作臨時停車場或其他臨時使用之需求，或徵收取得之土地無徵收法令規定原所有權人得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之情形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綠美化事宜：</p> <p>(一) 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自行<u>籌措經費</u>辦理簡易綠美化後，由認養人無償認養，並得協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綠化專業技術諮詢。</p> <p>(二) 由認養人無償認養，自費施以綠美化。</p> <p>前項施作綠美化<u>應以種植喬木以外之植物方式辦理</u>。</p> <p>認養人對於土地綠化植栽，應依其生長習性定期維護修剪，維護植栽正常生長及地面之整潔。</p> <p>認養人得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p>	<p>一、本府一百十二年七月六日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五次會議決議，請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正本要點並將綠美化共同性費用標準、程序及處理原則納入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點已明定本要點所稱閒置土地之定義，爰刪除第三點第一項本文「，於尚未依計畫開發使用或處分前」之文字；又本項各款之綠美化方式得擇一辦理，爰本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為「…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綠美化…」；另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自行籌措經費辦理」，其文義已包括「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無須明文規定，「籌措經費」應</p>

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112年11月10日

然人。		<p>屬贅字，爰予刪除。</p> <p>三、因市有閒置土地多數非屬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未來仍具開發效益，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於第二項明定施作綠美化以不設置固定性設施為原則。前開固定性設施如涼亭、石桌、體健設施等。</p> <p>四、新增第三項，參酌以往案例，增訂簡易綠美化經費支出上限基準及附表，提供管理機關辦理簡易綠美化之參考。上開基準適用管理機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簡易綠美化、協調其他機關代辦簡易綠美化及管理機關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簡易綠美化。</p> <p>五、現行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p>
-----	--	---

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112年11月10日

附表

簡易綠美化面積	經費支出上限基準(新臺幣)
未達 300 平方公尺	60 萬元
3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500 平方公尺	80 萬元
500 平方公尺以上	100 萬元
註：以上支出上限不含拆除及排水等工程費用。	